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1期（总第67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1期(总第677期)

2014年11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七步至东山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莆田市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城郊乡仙师乡撤乡设镇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西(仑苍)收费站的函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罗溪乐峰梅山收费站的函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梅廷旺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31,2014(Serial No.677)

Published on 11.10,2014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en Measures of Supporting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of Key Industrial Park of Big Data
- 5 Several Proposal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and Strengthening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in Finance and Fund Management at Provincial Level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tection Plan of Zhangzhou-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2013-2030)
- 11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Overall Urban Planning of Zhangzhou City (2013-2030)
- 12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Zhouning Chenggguan-Jiaochengjie Road, Qibu-Dongshan Section
- 1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Protection Area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of Fuqing Dongzhang Reservoir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Protection Area of Drinking Water Source of Putian Dongfanghong Reservoir
- 1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ment to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such as Canceling Chengjiao Township and Xianshi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Chengjiao Town and Xianshi Town in Yongding County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of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ing of Rural Land Contract Management Right of Fujian Province
- 16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Quanzhou-Sanming Expressway, Nan'anxi (Luncang) Toll Station
- 16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Supplementary Line of Shenhai Highway, Luoxi Lefeng Meishan Toll Station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 加快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5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动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加快建设成为全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和“数字福建”建设的重要承载基地,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完善园区发展规划

按照高端化、差异化、国际化的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实施园区产业规划和空间规划,突出发展政务、金融、电商、物流、影视及物联网、北斗卫星等大数据应用产业,建设高等级、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中心和应用平台,强化数据采集、应用策划、软件开发、安全服务、技能实训等配套服务功能,形成全产业链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供应体系。相关市、县政府要切实提高园区建设管理水平,注重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技术,注重完善配套设施,坚决防止变相发展云地产、大数据地产,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生态环保示范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园区、信息化高端产业示范园区。争取纳入国家规划布局,作为国家东南部大数据基地。(责任单位: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 二、引进培育产业龙头

通过市场开放、资源开发、技术采购、服务外包等方式,大力引进大企业、大行业、大平台,吸引国家部委、央企、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知名IT企业、互联网公司入园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设计、研发、生产基地,发展一批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吸引大数据产业链各个业务环节龙头企业入园,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全国性领先的大数据服务提供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支持省属大型电子信息企业作为政务信息服务外包重要提供商、政务信息开放开发特许经营重要主体,参与园区开发与招商运营,开展“三维”项目对接,建设位置服务、物联网等应用能力服务平台,以及交通、渔业、电商、教育等应用示范项目和信息惠民工程。支持省内民营龙头企业参与园区建设,开展大数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工程,提供安全、存储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信委,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 三、推动资源汇聚开发

推动省直部门及福州、泉州市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加快向园区迁移,实现政务数据在园区集中存储和汇聚,并以特许经营等方式,优先支持园区企业对政务数据进行增值开发。支持

加快建设面向国际的大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交易平台,采集和汇聚国际舆情、经贸、科技、社会等数据资源,承接国际数据处理业务。支持入园企业参与各级政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应用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经济信息中心,省电子信息集团,福州、泉州市政府)。

#### 四、建设大数据创新平台

参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有关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建设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平台、孵化器公共服务平台,与高等院校共建大数据领域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推动在园区建设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优先将园区大数据创新项目纳入省科技资金、高技术产业资金、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等扶持范围。省标准化管理部门优先支持园区企业制定大数据应用相关标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质监局)

#### 五、加强人才引进培养

吸引一批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人才入园创业,孵化培育一批成长性强、有较好前景的大数据产业项目。人才引进执行《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等相关政策,优先纳入省引才“百人计划”团队,优先给予创业资金支持。支持高等院校设立大数据专业和研究方向,开设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并优先与园区内大数据企业开展联合办学。(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

#### 六、做好园区用地保障

优先保障园区建设用地、用林,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优先安排。园区内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研发基地等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用地实行“点供”政策。(责任单位:省国土厅、林业厅、发改委、重点办,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 七、确保园区用电需求

园区内数据中心、应用平台等重点大数据企业(项目)实行双回路电力保障,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谷时段电价浮动幅度从30%扩大至50%,平时段全部调整按谷时段执行,并支持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具体企业(项目)名单由省数字办会同省物价局等有关单位确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物价局、发改委、数字办,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 八、强化园区网络支撑

推动互联网络本地直连和区域互连,建设园区直达互联网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的专用通道,为园区大数据企业(项目)提供互联网骨干网络直连和双路由链路保障,并提供最优惠宽带租费,园区所在市、县政府适当给予租费补贴。(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各电信运营商)

#### 九、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园区参照执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总部经济政策。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可实施“一事一议”,由省、市、县集中财税等资源予以合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大数据企业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4〕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闽委发〔2014〕14号),现就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一)重大项目。突出产业技术支撑导向,围绕影响制约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共性重大技术问题,加大政府投入引导,加强有组织创新,择优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跨部门多单位联合攻关。

(二)基础研究项目。突出原始创新导向,立足人才培养和创新项目源培育,重点支持高校、

---

人才,自认定当年起,五年内可按其当年在本地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研究确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地税局、人社厅,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 十、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建设可管可控的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敏感数据分类分区存储和安全域动态管理,提高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数据应用管控平台和安全审查过滤机制,实施集中管控和分类访问控制,保障数据离线应用安全。加强运行服务安全协议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责任单位:省公安厅、保密局,福州、泉州市政府,长乐市、安溪县政府)

本通知确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园区所在市、县政府要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创新园区运作模式、资本运作模式、产业协作模式,及时为入园企业解决具体问题,为园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和服务,大力支持园区发展,确保赋予入园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3日

科研院所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应用研究,通过同行评议,择优确定项目任务和承担者,鼓励优秀中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持续创新研究。

**(三)公益性项目。**突出社会公共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事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民生的技术问题。加强对基础数据、行业标准、种质资源、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研究工作的支持,采取政府命题与科研机构自主选题相结合的方式选择科研项目。

**(四)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突出市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着力应用研发、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要素的作用,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先行投入,政府采用引导性资助或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

**(五)技术转移项目。**突出成果落地转化导向,支持省内企业结合我省产业发展需要购买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鼓励和吸引境内外技术转移和服务机构到我省开展技术转化、项目孵化等科技服务活动,政府通过成效评估给予后补助。

**(六)平台建设项目。**突出资源共享和创新能力提升导向,密切产学研合作,鼓励多部门多单位协同创新,加强开放共享运行管理和绩效考核,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科技园区和各类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二、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七)改革项目指南发布方式。**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申报指南要广泛征集各方技术需求,扩大社会参与度;应在每年6月份前一次性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并确保申报通知从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期不少于70天,以保证科研人员有较充足的时间组织申报;应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公众对项目指南的知晓度。

**(八)规范项目立项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完善公开遴选、公平竞争、公正评价、择优支持的项目立项机制。加强项目审核和评审专家管理,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公开专家评审结论,确保科研项目从申报受理到立项结果反馈时间不超过72个工作日。

**(九)明确项目管理职责。**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项目实施、验收结题和资金使用的职责义务,如期完成项目既定指标和任务;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和监管机制,加强过程管理,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发现违规行为应责成整改或中止项目实施。

**(十)加强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凡无特殊原因到期不结题的项目,取消承担单位当年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对部分探索性强的基础研究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科研人员已经勤勉尽职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允许给予结题。

(十一)推行项目管理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尽快构建省、市、县(区)三级科技项目计划联动和数据信息共享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业务公开、过程受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要求,把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固化到项目管理系统中,避免同一个项目多渠道申请财政资金资助,实现各类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全过程网上公开运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 三、改进科研项目资助方式

(十二)加大定向资助和滚动支持力度。对事关全省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研攻关及创新平台项目,要加强前期研究与后期产业化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的衔接,对部分产业化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实行定向征集、滚动支持,鼓励优秀人才和团队的持续创新。对风险投资公司确立的企业股权投资成果转化项目、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通过技术市场交易并产业化的大宗项目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十三)扩大科研经费后补助范围。大力支持省内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自主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出题、政府立题,共同合力破题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推广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共享服务后补助等资助方式。对企业以科技成果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科研项目,允许由企业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后,由企业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后政府给予后补助;对先行投入资金组织研发,并取得有助于解决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技术成果,经核实后给予奖励性后补助;对面向社会开展公共服务的科技创新平台,经绩效考核通过后给予共享服务后补助。

(十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金融与科技结合,探索创新科技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专利权质押补助、科技保险费补助、创业投资引导、上市补助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资金、创投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投向科技型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全省科技型企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

### 四、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

(十五)改进项目经费预算管理。设备费的预算编制中,鼓励通过共享、租赁、改造、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减少科研项目设备的购置;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求编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结合劳务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区分技术职称标准合理确定专家咨询费。在项目总预算不变情况下,允许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之间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其他科目预算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十六)规范项目经费管理。试行部分项目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经费预拨制度。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扩大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开支范围。允许项目组聘用人员的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费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按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间接费用,即直接费

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按100万元及以下不超过20%、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不超过13%、超过500万元不超过8%的比例核定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按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5%核定,可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项目任务完成后,允许项目结余经费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评价差,余下经费按原渠道收回。

(十七)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管。项目经费使用实行“公务卡”,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实现“痕迹管理”。应加强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中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经费、取消项目单位和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倒查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十八)简化小额项目经费报销手续。对由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经费在10万元及以下的基础性研究小额资助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提取间接费用后,直接费用的结余部分实行“包干使用”,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的经费使用清单及说明,经项目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报单位领导审批后报销。

## 五、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十九)推行科技报告制度。按照国家科技报告制度要求,督促落实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单位和负责人按规定及时提交科技报告;加快建立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报告制度,实现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

(二十)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建立覆盖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实施、结题全过程的科研资信系统。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关专家参与的项目科技活动的行为信用进行实时记录;建立弄虚作假、违纪违约等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二十一)改进专家遴选制度。项目评估评审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省内外高水平专家参与,确保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不少于75%,并扩大企业专家参与产业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实行评估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关联回避制度。及时公开专业评议结论,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1  | 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明确科研项目分类导向，按照重大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公益性项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技术转移项目和平台建设项目的分类和导向，科学组织科研项目。 | 省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科研项目主管部门<br>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持续实施           |
| 2  | 加强科研项目过程管理，修订相应制度，包括改革项目指南发布方式、规范项目立项管理、明确项目管理职责、加强项目结题验收、推行项目管理权力运行网上公开。         | 省科技厅、财政厅和各<br>项目主管部门                | 2015 年<br>全面实施 |
| 3  | 改进科研项目资助方式，包括加大定向资助和滚动支持力度、扩大科研经费后补助范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 省科技厅、财政厅及各<br>项目主管部门，人民银<br>行福州中心支行 | 持续实施           |
| 4  | 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修订相应管理制度，包括改进项目经费预算管理、规范项目经费管理、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简化小额项目经费报销手续。             | 省财政厅、科技厅及各<br>项目主管部门                | 持续实施           |
| 5  | 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包括推行科技报告制度、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和改进专家遴选制度。                                            | 各项目主管部门                             | 2015 年<br>全面实施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批准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的请示》(漳政〔2013〕7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要按照“一核、两圈、多廊、多块”的市域历史文化环境保护结构,加强市域范围内历史文化斑块、文物保护单位、世界遗产、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古街的保护工作。漳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新华南路,南至博爱道,北至新华北路胜利公园北侧、芝山顶偏北,西至芝山西侧、漳州师院和漳州二中西侧之虎文山外,总面积约202.96公顷。同意划定唐宋子城、侨村、新行街、新华东(岳口段)、东美5个历史文化街区和芝山、南山、浦头港、湘桥4个历史文化风貌区。

三、要按照保护规划要求,重点保护漳州“枕三台、襟两河”“九街十三巷”的山川形胜和古城“一城六片多点”的传统格局。加强历史城区格局及城墙、护城河等重要历史元素保护,保持并延续传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控制建筑高度和城市景观视线,加强漳州府城、漳州府衙等轴线保护,加强芝山、南山等视线通廊建设。

四、在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风貌前提下,优化名城功能布局,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大对古镇古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积极挖掘和传承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经批准的《保护规划》是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漳州市政府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依法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要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规划管理机制,抓紧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等历史地段保护详细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强化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2—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2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批准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及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的请示》(漳政〔2013〕7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及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部署,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不断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田园都市、生态之城”发展定位为引领,推进“水城、绿城、历史文化名城”三城融合,逐步把漳州建设成为国家级生态示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海峡产业合作先行区。

三、促进城乡统筹发展。要加快构建市域“两区、两群、两带”的城镇体系布局,形成“市域中心、市域次中心、县域中心、中心镇、一般城镇”五级城镇体系。要加快发展中小城市,优化村镇布局,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总体规划》确定的2369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内,要突出漳厦同城,协调发展;重点建设滨海城镇发展带,形成沿海发展的新格局;严格控制紫泥岛开发建设,作为规划区“绿心”进行保护。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30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160万人左右,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75平方公里以内,形成“一主一副、一轴两带”的城市空间结构。要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融合对接,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展现田园都市风光。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枢纽节点各类交通方式的无缝对接。注重漳厦衔接,预留城际轨道交通用地。完善城区交通网络体系,构建以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为骨干、地面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水上巴士为补充的公共交通系统。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城市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等设施建设,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防洪、防潮、排涝、抗震、消防、人防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完善住房体系布局,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郊野公园、公园绿地、城市绿道和片林等各类绿地建设,构建“园在城中、城在园中、城园一体、园城共融”的现代田园型都市,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船行、水韵、漫游、城荣”的生态水城。

七、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保护。要坚持生态文明和文化遗产原则,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

(下转第13页)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七步至东山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4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周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纵三)城关至东山段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周政文〔2014〕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6.5994公顷(其中耕地9.8587公顷)、未利用地0.32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七步镇八蒲村水田0.988公顷、园地0.2731公顷、林地4.0509公顷、其他农用地0.2244公顷,登科地村水田1.6533公顷、旱地0.1895公顷、林地6.6794公顷、其他农用地0.366公顷,官洋村水田1.3414公顷、旱地0.148公顷、园地0.69公顷、林地1.091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78公顷,后洋村水田0.8043公顷、园地0.6019公顷、林地3.3617公顷、其他农用地0.5308公顷,岭头村水田1.7295公顷、旱地0.3717公顷、园地0.3221公顷、林地2.9719公顷、其他农用地0.5537公顷,七步村水田2.5144公顷、旱地0.1186公顷、园地1.0047公顷、林地2.3636公顷、其他农用地0.6272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8691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730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9077公顷、其他土地0.329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7.836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七步至东山段建设用地。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5号

福州市、莆田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榕政综〔2014〕21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福清市东张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东张水库库区水域及其东面以水库大坝(含大坝)和环湖路(不含路)为界,西北面、南面以海拔56米等高线(罗基标高)为界范围内的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前洋溪、东林溪、灵石溪水域及其两侧1000米范围陆域,以及其他支流水域及其两侧500米范围陆域。

三、准保护区范围。东张水库前洋桥上游汇水流域(东张水库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及东张镇梨碧桥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福州市、莆田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7日

(上接第 11 页)

关系。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内的建设,保持自然生态本底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好空气、水、声、土壤等自然环境。严格执行城市“四线”空间管制要求,要按照批准的《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年)》,切实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和格局,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文保单位、文物点等的保护。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是漳州市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要加强《总体规划》实施的管理,探索实施“多规合一”规划管理模式,统筹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根据《总体规划》抓紧制定完成各类专项规划和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积极开展城市设计。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莆田市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6号

莆田市、福州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莆田市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莆政〔2014〕3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调整莆田市东方红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范围,现批复如下：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东方红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若遇公路或村道以公路或村道为界,不含公路或村道)范围陆域。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除东侧社工溪支流三门井水电站大坝以上汇水流域及西侧溪西溪支流泗洋村的西溪桥以上汇水流域以外的东方红水库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准保护区范围。东方红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莆田市、福州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7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城郊乡 仙师乡撤乡设镇等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4〕317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永定县城郊乡撤乡设镇并更名迁址的请示》(龙政综〔2014〕169号)、《关于永定县虎岗乡和仙师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4〕170号)和《关于永定县凤城镇撤镇设街的请示》(龙政综〔2014〕18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永定县撤销城郊乡、仙师乡,设立城郊镇、仙师镇,以原城郊乡、仙师乡的行政区域为城郊镇、仙师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虎岗乡和凤城镇的行政区划调整有关工作在下一步推进中小城市和城镇发展工作中统筹考虑。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8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4〕1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4〕113号),特建立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 三、组成人员

召集人:陈荣凯 副省长

成 员:刘 琳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张立先 省农业厅厅长

黄建峰 省档案局副局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亚明 省国土厅副巡视员

陈永共 省农业厅副厅长

余道望 省信访局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

张书晖 省军区副参谋长

林依钦 省法制办副主任

简灿良 省测绘地信局总工程师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厅,承担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2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 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西(仑苍)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4〕120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4〕23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仑苍互通式立交处(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设立南安西(仑苍)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0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 沈海复线高速公路罗溪乐峰梅山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4〕121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仙游至南安金淘泉州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4〕24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泉州段罗溪(泉州市洛江区罗溪镇三村)、乐峰(南安市乐峰镇潭边村)、梅山(南安市梅山镇灯埔村)等3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洛江北(罗溪)、南安乐峰、南安梅山3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30日